

藏传佛教事务 法规规章制度汇编

(汉藏文)

藏文·蒙古文·梵文·经典·教规·仪轨·
宗教政策·法律法规·藏传佛教规章制度

(藏文对照)

国家宗教事务局 编

藏文·蒙古文·梵文·经典·教规·仪轨·
宗教政策·法律法规·藏传佛教规章制度



宗教文化出版社

藏传佛教事务 法规规章制度汇编

(汉藏文)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的决定
(2016年7月29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国家宗教事务局 编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的决定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藏传佛教事务法规规章制度汇编:汉、藏/国家宗教事务局编. -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2.8

ISBN 978 - 7 - 80254 - 575 - 5

I. ①藏… II. ①国… III. ①藏传佛教 - 宗教事务 - 行政法 - 汇编
- 中国 - 汉、藏 IV. ①D922.1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07578 号

藏传佛教事务法规规章制度汇编

(汉藏文)

国家宗教事务局 编

出版发行：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64095215(发行部) 64095210(编辑部)

藏文审读：索朗多吉 贡保达吉

藏文责编：西日东智

责任编辑：戴晨京 卫 菲

版式设计：陶 静

印 刷：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7 印张 180 千字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0254 - 575 - 5

定 价：20.00 元

前　言

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藏传佛教事务,维护藏传佛教正常秩序,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推进藏传佛教事务管理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我们编辑了汉藏文对照的《藏传佛教事务法规规章制度汇编》,以便利藏传佛教工作干部和藏传佛教界人士学习了解藏传佛教事务相关的法规制度。

编　者

2012年9月

፲፻፭፻

ଓঁ শ্রী পদা

୨୦୨୨ ଶର୍ମିଳା ପତ୍ର

目 录

દાદુંકણ

前 言	(1)
宗教事务条例	(1)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	(14)
宗教教职员人员备案办法	(18)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任职备案办法	(21)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	(24)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7)
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	(36)
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 实施细则》的通知	(45)
藏传佛教教职员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64)
藏传佛教寺庙主要教职员任职办法	(68)

କ୍ଷା·ସୁଣା·ପଶ୍ଚିମାର୍ଦ୍ଦ·ଶ୍ରୀଶୂତ୍ରାଧିଷ୍ଟିତଃ	(71)
କ୍ଷା·ସୁଣା·ପ୍ରେଦଙ୍ଗାଶ୍ରୀପାଦହର୍ମାଶ୍ଚକ୍ରଦିଵିଷ·ପଶିତ·କ୍ଷା·ପକ୍ଷା·ଦର୍ଦ୍ଦ ଶ୍ରୀଦର୍ଶନ୍ତ୍ରାପଶା	(96)
କ୍ଷା·ପଶ·ପାଦହର୍ମାଦହିକାର୍ତ୍ତାଶ୍ଚକ୍ରପାଦହର୍ମାଶ୍ରୀଦର୍ଶନ୍ତ୍ରାପଶା	(104)
କ୍ଷା·ସୁଣା·ପ୍ରେଦଙ୍ଗାଶ୍ରୀପାଦହର୍ମାଶ୍ଚକ୍ରପାଦହର୍ମାଶ୍ରୀପଶା	(109)
କ୍ରୂପଶ୍ଲେଷନ୍ତ୍ରାପଶା	(116)
ଶର୍ଦ୍ଦରକ୍ତବ୍ୟାପଶଳ୍ପଶ୍ରୀପାଦହର୍ମାଶ୍ରୀଦର୍ଶନ୍ତ୍ରାପଶା	(122)
ଶର୍ଦ୍ଦରକ୍ତବ୍ୟାପଶଳ୍ପଶ୍ରୀଦର୍ଶନ୍ତ୍ରାପଶା	(138)
《କ୍ଷା·ସୁଣା·ପଶ୍ଚିମାର୍ଦ୍ଦ·ଶ୍ରୀଦର୍ଶନ୍ତ୍ରାପଶା·ପଶିତ·କ୍ଷା·ପଶିତ·ଶ୍ରୀଦର୍ଶନ୍ତ୍ରାପଶା ଶ୍ରୀପଶା·ପଶିତ·ଶ୍ରୀଦର୍ଶନ୍ତ୍ରାପଶା》ପଦାଶେଷାତ୍ମକ୍ରମୀକ୍ରମାନ୍ତର୍ଯ୍ୟା	(156)
ଶର୍ଦ୍ଦରକ୍ତବ୍ୟାପଶଳ୍ପଶ୍ରୀଦର୍ଶନ୍ତ୍ରାପଶା	(187)
ଶର୍ଦ୍ଦରକ୍ତବ୍ୟାପଶଳ୍ପଶ୍ରୀଦର୍ଶନ୍ତ୍ରାପଶା	(195)

宗教事务条例

(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
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

2 · 藏传佛教事务法规规章制度汇编 ·

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四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友好、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六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宗教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

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 (二) 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 (三) 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 (四) 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
- (五) 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第八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对拟同意的，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的申请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立宗教院校的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九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
- (二) 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
- (三) 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四) 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
- (五) 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
- (六) 布局合理。

第十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可以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按照规定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

第十一条 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由伊斯兰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组织。

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二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及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团体组织,由宗教教职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第十三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

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十四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必要的资金;

(五)布局合理,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

6 · 藏传佛教事务法规规章制度汇编 ·

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献,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献。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可以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

经登记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第二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 30 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防范本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事件。

发生前款所列事故或者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拟同意的，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第二十六条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风景名胜区，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园林、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的风格、环境相协调。

第四章 宗教教职员

第二十七条 宗教教职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宗教教职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宗教教职员主持宗教活动、举行宗教仪式、从事宗教典籍整理、进行宗教文化研究等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五章 宗教财产

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

损毁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

第三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所有权、使用权证书;产权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土地管理部门在确定和变更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时,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三十三条 因城市规划或者重点工程建设需要拆迁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构筑物的,拆迁人应当与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协商,并征求有关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经各方协商同意拆迁的,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的房屋、构筑物予以重建,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被拆迁房屋、构筑物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第三十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依法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所获收益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应当纳入财务、会计管理,用于与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社会公益事业。

第三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税收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享受税收减免优惠。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

第三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的，应当进行财产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事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侵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